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邱鼎翔
電話：02-23515441轉249
傳真：02-23518524
電子信箱：frank301@forest.gov.tw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21740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 休閒農場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3月15日北府農輔字第1021432953號函。
- 二、據報本案申請掛件日為94年6月20日，爰應依本會89年11月30日公布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5條「本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之規定辦理計算回饋金。
- 三、本案「開發面積」之認定，並非僅以申請設施之面積計算，貴府應依本會93年4月14日農授林務字第0931606727號函釋內容，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之「開挖整地面積總和」計算。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輔導處

本案授權林務局決行